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俊丰先生函告，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梁俊丰 | 是 | 55,000,000 | 2016-6-24 | 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39.19% | 融资 |
| 合计 | — | 55,000,000 | — | — | 39.19% | —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,337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6%。梁俊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93,400,000股进行了质押，占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3%。

3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6月27日